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易字第99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緝字第534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潘和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潘和於民國114年3月4日17時27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重型機車，行經新北市新莊區自立街與福樂街口時，拾獲陳泳溱不慎遺落該處之如附表所示手機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將該手機侵占入己。嗣陳泳溱發覺遺失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陳泳溱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法院認為應科拘役、罰金或應諭知免刑或無罪之案件，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6條定有明文。本案被告經合法傳喚後，於115年6月18日之審理程序無正當理由未到庭，有本院送達證書、刑事報到單在卷可稽（見易字卷第17、19、25頁），本院審酌被告所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屬

法定最重本刑新臺幣（下同）15,000元以下罰金之輕罪，故依前開規定，爰不待其到庭陳述，由檢察官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另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合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然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該條立法意旨在於傳聞證據未經當事人之反對詰問予以核實，原則上先予排除，惟若當事人已放棄反對詰問權，於審判程序中表明同意該等傳聞證據可作為證據；或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未聲明異議，基於尊重當事人對傳聞證據之處分權，及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見之理念，且強化言詞辯論主義，使訴訟程序得以順暢進行，上開傳聞證據亦均具有證據能力。查本案被告潘和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屬傳聞證據部分，檢察官於本院審理程序中均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易字卷第28頁），且迄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復本院認其作成之情形並無不當情形，經審酌後認為適當，均應認於本案有證據能力。

三、至本案認定事實引用之卷內其餘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均有關連性，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方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當有證據能力，復於本院審理時，提示並告以要旨，使檢察官充分表示意見，自得為證據使用。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認定之理由：

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114年3月4日17時27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重型機車，行經新北市新莊區自立街與福樂街

口，並撿拾遺落在該處之物品等情，惟矢口否認有何侵占遺失物犯行，辯稱：我只有拾獲手機殼而已等語。經查：

㈠被告於114年3月4日17時27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重型機車，行經新北市新莊區自立街與福樂街口時，有停車撿拾遺落在該處之物品，及告訴人於114年3月4日17時26分許，行經該處時有不慎遺落其所有之如附表所示手機等事實，業據證人即告訴人陳泳溱於警詢、偵查中證述明確（見偵卷第7至12、39頁），復有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告訴人手機於114年3月4日及114年3月13日之即時定位位置圖、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件在卷可稽（見偵卷第13至14、15至16、17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偵緝卷第37頁），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㈡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查，經告訴人透過Iphone內建之APP「尋找」對其手機進行定位，結果顯示該手機於114年3月4日20時38分許，即係在被告之居處即新北市○○區○○路000號，此有告訴人所提出之手機於114年3月4日之即時定位位置圖附卷可參（見偵卷第15頁）。衡情倘被告僅拾獲手機殼，告訴人遺失之手機於案發數小時後之定位，自無可能顯示在被告居處。是依前揭定位結果，足認被告當時所拾得者應包含告訴人遺失之手機，而非僅有手機殼，被告所辯顯與客觀事證不符，不足採信。

㈢綜上所述，被告前開所辯，不足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一時貪念將他人之物據為己有，所為已破壞社會秩序及他人財產安全，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應予非難。復考量被告犯後否認犯行，迄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失，未能取得告訴人寬宥之犯後態度，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程度、所侵占之財物價值，及其前科素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

可考，暨斟酌被告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見易字卷附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所拾得之如附表所示之物，核屬其本案犯罪所得，既未據扣案，亦未合法發還告訴人，為避免被告無端坐享犯罪所得，且經核本案情節，宣告沒收並無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6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香君提起公訴，檢察官許智鈞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王國耀

法　官　沈婷匀

法　官　呂子平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映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遺失物品及數量	所有人
1	IPhone 14 Pro Max手機1支（含手機殼，價值約5萬元）	陳泳溱